

“英语退出高考” 不该专家抢发言

□ 周稀银



“专家披露”时，我们显然需要保持一定的镇静，除了要有“谨防被误导”的准备，还对相关信息的发布不规范不及时而持有质疑。

顾明远是何以得出“英语退出高考”的呢？原来按照他的说法，“教育部前天刚举行相关会议，近期估计就要发文了”。但问题是，在还没有正式发文件之前，相关方案都不能算是“敲定”，作为教育学会会长，不该不懂得这个常识吧？何况，即使方案已成“定局”，那专家个人只有“预见”的权利，而没有“发布”的资格啊。

我记得在2009年8月，有媒体报道，据一名参与《中长期国家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专题小组的成员透露，《纲要》将针对高考改革提出

3套方案，并披露了方案内容。但在第二天，教育部新闻发言人便表示目前《纲要》草案还没有完全定型，最终那位专家的披露也成了不实之词，媒体担当了以讹传讹的工具，幸好教育部发言人“纠正”得还算及时，否则公众的“误读”就深了。

类似的尴尬并非孤例。也是在2009年，8月2日有专家称，卫生部拟出台政策，要求各体检中心把常规体检表中的乙肝检测项目全部取消。卫生部官员当晚立即表示，“这只是专家的观点，并不代表政府的官方意见。”“专家披露”为何屡屡成了“专假暴露”呢？“专家披露”为何屡屡制造“公众误读”？

对于自己研究的领域，或参与决策的重大项目，希望引起社会更多的关注，这本身并没错。

问题是有些专家自以为说话很权威，等不得文件下达后再作披露，故而“超前”地将未必定型的信息展示于众。甚至，有的只是他向相关部委提交了意见与建议，或得知对方确有这方面的“动机”，便风风火火、急急促促地披露出来。显然，不管是无意犯错，还是有意造假，对公众来说都是不严肃不负责的。

对于高考改革方案这样公众极其关心的问题，权威部门为什么自己就不能主动出来披露以解公众之惑呢？笔者认为，对于某些事关公众权益的重大政策性变化，政府方面应及时公布有关信息，不能让专家“走在前面”乱说话，让公众乱猜测。

国企招聘既需细则护航 更需监管发力

□ 秦豫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文，要求促进公平就业，其中，“国企公开招聘应届生，公示拟聘人员”广受关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桂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人社部正制定具体措施，拟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的范围、公布渠道，以及招聘工作的流程等内容，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5月18日《北京青年报》)

事实上，在就业形势日益严峻的情况下，国企由于工作和待遇相对稳定，其提供的岗位较受毕业生青睐。只是这种招聘岗位供不应求的局面，很容易就会导致国企在招聘中出现种种问题，特别“子承父业”式的“内部繁殖”情况比较多。

究其原因，招聘不透明无疑要负很大责任。这一点相信很多毕业生也都有着切身感受，就是与公务员招聘的透明公开相比，国有企业招聘常常让人有雾里看花之感，里面存着很多模糊地带。先前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民意中国网和搜狐网进行的一项调查结果就曾显示，61%的受访者认为央企招聘“很不透明”。

人社部表示将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的范围、公布渠道，以及招聘工作的流程等内容，就是要在招聘公开、形式规范等环节把好关，相信也能够一定程度上遏制国企招聘中存在的种种乱象，值得我们肯定。只是有一点却更值得我们注意，就是政策虽好，能不能真正被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是一个大问题。

这不是无稽之谈。为了推进就业公平，国家也曾出台一系列措施，但国企招聘中仍然问题不少，说明这些政策均未完全落到实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情况很常见，这也警示我们，在出台措施规范国企招聘的时候，政府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确保政策的落实。

当然，这种监督不能是“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自娱自乐式监督，而应是包括纪检部门、媒体、公众等在内的多重监督。对于招聘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更应坚持“零容忍”，做到严格处理绝不手软。总而言之，推进国企招聘公平仍然任重道远，需要政府严加管理，而不应该仅仅是出台细则就可以放心睡大觉。

漫画

作者/ 张建辉



5月14日，两名醉酒男子陪同手部受伤的刘姓男子，到甘肃张掖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就诊。当班医生王某建议拍片检查，遭到拒绝；尔后，王医生建议患者到骨科进行专科治疗，患者及陪同人员再次拒绝并大骂医生素质差，并拿起血压计、椅子等殴打医护人员。冲突导致2名医务人员重伤，1名轻伤。

与医护人员发生冲突后，打人的刘姓男子继续打电话叫人来，同时高喊“我是人大常委，你们都敢惹”。17日，据警方通报证实，当事人之一确系甘州区十七届人大代表刘超，警方表示已立案调查。(5月19日《新京报》)

与医护人员发生冲突后，打人的刘姓男子继续打电话叫人来，同时高喊“我是人大常委，你们都敢惹”。17日，据警方通报证实，当事人之一确系甘州区十七届人大代表刘超，警方表示已立案调查。(5月19日《新京报》)

“离岗致胎死” 应严厉问责

□ 徐大发

“中牟县人民医院有一产妇分娩时，医生离岗两小时致胎儿死于母腹。”4月29日记者到现场及该县卫生局调查，昨天记者从中牟县人民医院获悉，经三方调解，院方对产妇已进行了赔偿。(5月17日《大河报》)

一条即将到来的小生命，由于医生的擅离职守而夭折，这对孩子家人的打击是巨大的。此起事故不能草率了结。

这不是一起普通的医疗事故，这样的事件本可避免。从医院的医疗流程上看，不该造成离岗2小时的状况。主治医生宋某与值班医生王某应该有一个很好的衔接，王医生临时另有急诊手术，应该联系其他医生过去顶班，或者应提前和院方沟通，安排其他医生到岗。不管怎么样，值班医生应对产妇有个应急预案，对产生的风险应该尽量规避，而不能以侥幸的心理安然处之。在两个小时时间里，两位医生的手机迟迟联系不上，倘若医院有快速反应措施，孩子也不至于胎死腹中。

产妇分娩有风险，人们形象地喻为分娩好比到阎罗王那里走一遭，这些医生不应该不清楚。在产妇分娩的过程中，医生离岗2小时就是一种渎职，对这样的事件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对相关责任人要严厉问责。医院管理制度“患病”更可怕，紧急整顿严厉查处，才能杜绝类似事故。

不能放任“假摔帝” 伤害爱心

□ 刘鹏

5月15日，杭州市有一位老人“摔倒”，被众人扶起后双掌合十表示感谢。但很快有人认出，这位老人是早前在杭州经常上演假摔的曹文轩。曹文轩因频频上演假摔而成为杭州“名人”，被公众称为“假摔帝”。(5月16日《青年时报》)

曹文轩假装摔倒以引来别人的关注和帮助，甚至还会因此而讹诈前来帮助自己的人，明显是社会进步与文明所不允许的，也是违反社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如果假摔并讹诈的行为达到一定程度，甚至会构成诈骗罪。

更让人难以接受的是，曹文轩一再上演假摔，不管是要钱还是没要钱，是否构成诈骗等，都会伤害人们的爱心。试想，在诚信不足的今天，你好不容易鼓起勇气去帮助一个摔倒的老人，结果却发现他是假摔的，甚至会因此而讹诈你，你会是什么感觉？下次遇到类似的问题，还有多少人会不受影响，毫不犹豫地去伸援手？

放任“假摔帝”就是对爱心的伤害。相关部门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给批评的批评，该处罚的处罚，然后督促其子女给予其足够的关注和重视。而老人的子女，相关政府和养老服务部门，也要多注意与关注一下，曹文轩以及类似老人的精神需求，让老人们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而不是带着高龄的身躯、顶着满头华发、佝偻着腰板，去假摔“玩儿”，去戏弄好心之人的爱心。